

臺北縣政府民政局 函

地址：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14樓

承辦人：張淑華
電話：1999、(02)29603456分機7254

臺北縣新店市安和路三段175巷5號5樓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民徵字第0980434(虎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台端申請自98年6月29日至98年9月7日出國研究案，經查符合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元智大學98年5月27日 學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規定，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、進修、表演、比賽、訪問、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，最長不得逾1年。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限屆滿，逾期返國，依同辦法第10條之規定，不予受理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；因逾期未歸致未能接受徵兵處理，應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，並在36歲除役前仍應履行兵役義務。
- 三、檢送核准役男出境名冊1份，請持護照正本至本局兵役徵集科（縣府大樓東側11樓）加蓋出境核可章。另請新店市公所於戶役政系統（2J10畫面）傳輸註記，俾利管制。

正本： 先生

副本： 大學、臺北縣新店市公所、臺北縣政府民政局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楊義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3

